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採納日期：2012年3月28日

首次修訂日期：2014年9月19日

目錄

	頁次
1. 目的及目標	1
2. 溝通策略	1
3. 持續溝通	1
3.1 公司通訊	1
3.2 本公司網站	2
3.3 投資市場簡報會	2
4. 股東大會	2
5. 其他	3
5.1 屬章程性質的文件	3
5.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3
6. 董事會審批	3

1. 目的及目標

- 1.1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義務向其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及時、公平地提供適當數據及資料。
- 1.2 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的目的為：
 - 1.2.1 確保股東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資料既平衡且容易理解；
 - 1.2.2 讓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
 - 1.2.3 讓股東可與本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
- 1.3 本政策補充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及保密資訊傳訊守則（「**傳訊守則**」）。

2. 溝通策略

- 2.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一般查詢專用的電郵地址及投資者關係專用的電郵地址須列載於本公司網站「聯絡方法」頁面，以促進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 2.2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2.3 股東可隨時致函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信。有關信函應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收件人：董事會，經公司秘書轉交。
- 2.4 股東就有關其持股量的問題應直接查詢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3. 持續溝通

3.1 公司通訊^{附註}

- 3.1.1 向各界股東持續傳達資訊的主要途徑，是透過派發年度及中期報告、經香港聯合交易所向公眾人士發放資訊及股東週年大會。
- 3.1.2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通訊的格式、內容及刊發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指引。此外，本公司採納了傳訊守則以確保其符合（其中包括）持續披露責任，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的所有資料。

- 3.1.3 本公司會作出適當安排以利於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式(以本公司網站或印刷本方式)。

附註：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作出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3.2 本公司網站

- 3.2.1 本公司網站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當中包括投資者專區。公司通訊及向市場正式發放的重要資訊會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專區，以保持與股東全面、公開地溝通。
- 3.2.2 所有經香港聯合交易所發放的公司通訊亦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首次刊載日期起計最少5年持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瀏覽及下載。
- 3.2.3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簡佈會的所有資料須於發放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持續登載於該網站2年。
- 3.2.4 本公司網站須登載本公司已刊發的合適新聞稿及信息。

3.3 投資市場簡報會

- 3.3.1 投資界可透過多種投資者關係活動(如：於業績公佈後的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師簡報會與媒體及投資界溝通、路演、單獨會面、電話會議及午餐會)獲提供(視乎商業及保密限制)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的最新進展，讓市場及時掌握最新資料。

4. 股東大會

- 4.1 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並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本公司及回顧年度的業績進行提問。
- 4.2 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以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亦會鼓勵股東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3 除本公司董事外，合適的管理層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將獲邀請出席大會及準備就彼等各自負責範疇回應股東的問題。

- 4.4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獲邀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審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的有關問題。

5. 其他

5.1 屬章程性質的文件

- 5.1.1 本公司須在其網站上發佈其最新的綜合版本的章程細則，並須保持其更新。

- 5.1.2 在年度之中，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重大的變更，本公司須在同期的年報內，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5.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5.2.1 本公司須在其網站上公佈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6. 董事會審批

- 6.1 董事會已批准本政策。董事會可不時更新及修訂本政策。